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3 期
总第 27 期

出版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 2021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产业链链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双鸭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黑政发〔2020〕8号，以下简称省《工作方案》），为加强产业链链长制建设，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省政府关于产业链“一个链长、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方案政策”的工作要求，把产业链建设作为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省“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统筹构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实施聚焦战略，围绕稳链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全市经济质量效益和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范围

产业链链长制采取分层分级方式选定。省《工作方案》按照突出重大战略产业和统筹要素配置原则，在具备相对发展基础的产业中先期确定了石油化工、玉米加工、生物医药、石墨、汽车、航天航空、新型智能装备制造7条重点产业链。我市承接玉米加工、石墨2条省级产业链，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确定钢铁、煤化工2条市级主导产业链，承接的省级产业链链上企业纳入省级产业链统筹发展，其链长同时为省级产业链分链长。各经济功能区除对应承接省级、市级产业链外，原则上可在确定1—2条产业链重点培育。其中经济类开发区产业链谋划工作由市商务局统筹，科技类开发区产业链谋划工作由市科技局统筹。

三、工作体系

（一）产业链链长制作为推进省“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双鸭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由双鸭山市推进省“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总链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产业链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各产业链对应组建工作专班，根据省《工作方案》分工要求，由市长担任全市产业链发展总链长，相关副市长担任市级产业链链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作为牵头部门组建工作专班，专班配合部门由牵头部门提出。在链长的指导下，统筹专班建设、工作组织和重点任务协调推进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推进。各县（区）、各经济功能区参照市级做法，组建产业链工作专班并组织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三）总链长办公室职责：一是负责全市产业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二是负责汇总市级产业链路线图、发展规划计划。三是负责调度产业链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长效机制。

（四）链长工作专班职责：一是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二是制定产业培育方案、工作推进方案和补链强链做优产业链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三是围绕产业链配套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组织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加强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四是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等。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链谋划。依托我市资源优势，加快产业链谋划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7大主导产业和5大产业链条工作部署，加快玉米加工、石墨、钢铁、煤化工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打造竞争力强、产出效率高、发展后劲足、辐射带动力大的高能级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二）摸清产业链底数。各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掌握产业链上企业、项目、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一方面要摸清重点企业情况，综合考虑规模、产品、发展潜力等因素，梳理并确定产业链中龙头骨

干企业，掌握企业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流向、在建项目、核心配套企业分布及原材料、中间品等供需现状等；另一方面要摸排产业链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聚焦高端零部件、中间品和基础原材料国内外供应以及销售现状，围绕产业链关键产品和服务稳定供应，提前掌握可替代能力的发展现状，分析产业链稳定运转的可能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挂图作战”。

1.编制产业链图谱。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环节，进一步明确需要“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的领域，用于引导资源要素聚焦。2.编制技术路线图。按时间维度明确国内外需求、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品、关键技术、服务）、示范工程、战略支撑和保障等路线计划，用于研究部署任务措施和支持政策。3.编制区域分布图。围绕当前现状和未来规划，明确产业链发展重点的区域布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企业和项目向产业链重点区域集聚。4.编制链上企业“家谱”。明晰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国内外上下游配套企业关联情况，统筹掌握产业链中企业整体发展情况，促进链上企业紧密协作，提高省内外企业合作效率。5.编制招商目标图谱。市经合局制定年度招商引资清单，编制市级产业链招商目标图谱，清理产业链上的产品、目标企业和配套关系，指导全市各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各产业链牵头部门会同县（区）提出招商方向的建议，针对需要补链的领域，注重引进辐射带动性强的企业大项目；针对需要延链的领域，注重引进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和项目；针对需要强链的领域，注重引进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在我市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经合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四）制定产业链培育方案。各产业链牵头部门结合落实省“百千万”工程“1+7”行动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省《工作方案》，针对新

形势下不同产业链的发展特点和现状，编制年度产业链培育方案，并将总体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为年度计划，将年度计划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工作推动

牢牢把握“三长三短”工作方法，加快补齐产业链基础短板，不断增强产业链长板优势，注重吸收“绥化经验”，形成我市产业链培育特色。总体实施“八大工程”：

（一）协同推进工程。针对市级产业链的现状特点，系统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注重调动重点企业积极性，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牵动工程。围绕市级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和引进，狠抓调度服务，实施台账化管理，保证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和按期投产率，积攒产业链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创新提升工程。围绕产业链基础再造，针对市级产业链的关键共性技术和产业基础薄弱环节，在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中立项，组织技术攻关，重点支持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协同创新突破。推动首台（套）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加快应用。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融合发展工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服务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五）开放合作工程。灵活运用各种“专而精”市场化招商方式，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发展“飞地经济”，落实招商引资“一口进”“分口落”，做好招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加快推进补链延链强链。〔责任单位：市经合局〕

（六）梯次培育工程。引导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整合上下游配套资源，加强对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带动和帮扶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形成产业链企业群，提高产业链细分领域集中度和跨链融合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七）集聚发展工程。落实省“百千万”工程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计划，聚焦产业链发展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加强各经济功能区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平台建设，打造集约化、集聚化的产业链承接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八）要素保障工程。引导要素资源向重点产业链集聚，协调解决资金、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方面困难问题，保障链上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链长为产业链发展第一责任人，链长工作重心要聚焦在产业链上，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开展全产业链研究，全要素协调保障，全流程跟踪服务，培育、增强、创新、提升产业链，高效实施、迅速落实产业链发展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各产业链牵头部

门按照产业聚焦、资源聚焦、政策聚焦、区域聚焦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百千万”工程支持政策，整合利用现有政策，参照其他地方先进做法进行适度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基金的引导作用，针对产业链发展实际和消除风险隐患需要，围绕财政资金、金融支持、要素保障、优化环境等方面“一链一策”具体措施，按照规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双鸭山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统筹推进。将落实“百千万”工程与产业链链长制紧密联系起来，坚持把产业链培育作为重点抓手，将产业链相关统计监测、

考核评价、调度会商和定期通报等工作纳入“百千万”工程工作机制中一体化推进，形成与“百千万”工程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协同配合。针对产业链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本级层面由链长将发现的共性问题、关键性难题等提交相应部门协调解决；需要政府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总链长办公室专题协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附件：市级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附件

市级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牵头部门
1	总链长	郑大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链长办公室)
2	钢铁产业链 (市级产业链)	魏丙新	市发展改革委
3	煤化工产业链 (市级产业链)	魏丙新	市发展改革委
4	玉米加工产业链 (纳入省级产业链)	主管农业 副市长	市农业农村局
5	石墨产业链 (纳入省级产业链)	主管工业 副市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石墨产业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0 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好贯彻落实。

《2020 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已经 2020 年第十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双鸭山市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保护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抓手，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为目标，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以“一主两辅”（还田为主、燃料化饲料化为辅）为重点，拓宽利用路径，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主辅结合、着力还田。以提升土壤地力为目标，将秸秆综合利用与黑土地保护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垦大农机作用，着力开展秸秆还田。按照土壤类型、积温带及作物种类，玉米秸秆主要采取翻埋、碎

混、免耕等还田措施；水稻产区重点推广翻埋、旋耕等还田措施；大豆产区重点推广深松或耙茬还田。

2.坚持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分析研判我市秸秆资源种类、产量，产业基础优势、发展趋势，以及农民意愿、运输半径等多方面因素，科学谋划秸秆循环利用模式，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竞争。

3.坚持政府引导、农户为主。进一步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运有关方面的政策倾斜和引导力度，提高农户参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元主体投入秸秆综合利用。

4.坚持科技推动、延长链条。加强科技引进，着力解决以玉米、水稻秸秆为重点的综合利用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

5.坚持健全机制、形成合力。按照省定方案、目标、标准和政策，市级抓协调、抓督导、抓配套，县（区）履行实施主体责任，乡村发

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整体合力。

（三）工作目标。

在巩固我市现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释放政策效能，落实农民主体责任，确保耕地质量提升和大气环境质量提高。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领域。以实施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总结并推广实施成熟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各县（区）可结合当地土壤类型和所在积温区，选择适宜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因地制宜推广玉米秸秆翻埋还田、玉米秸秆碎混还田、保护性耕作覆盖还田、水田秸秆翻埋还田、水稻秸秆旋耕还田、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大豆秸秆还田、秸秆造肥提质还田等技术模式。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领域。在肉牛、奶牛、肉羊等草食畜禽重点养殖区域，鼓励开展秸秆青贮、黄贮、氨化、微贮、压块、颗粒和直接饲喂等饲料化利用，促进秸秆过腹还田，饲料化利用量要和当地草食畜禽饲养量相匹配。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领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生物质锅炉、秸秆发电、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鼓励支持县（区）、乡（镇）集中供热小燃煤锅炉改造或更换为生物质锅炉，继续引导农户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

（四）秸秆基料化利用领域。扩大秸秆食用菌基料化应用，培育壮大秸秆基料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利用生化处理技术，利用秸秆生产水稻育苗基质、草腐菌类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带动秸秆产业化发展。

（五）秸秆原料化利用领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围绕现有基础好、技术成熟度高、市场需求量大的重点行业，鼓励生产以秸秆为原料

的非木浆纸、木糖醇、包装材料、降解膜、餐具、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产品，大力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加工业。

（六）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秸秆收储大户，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提供秸秆收储运综合服务。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

三、扶持政策

坚持“还田利用为主、离田利用为辅、各级财政支持、农民等主体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特别是秸秆还田环节政策支持力度。

（一）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1.玉米秸秆全量翻埋还田作业补贴。翻埋作业深度达到30厘米，达到待播状态后每亩补贴40元，鼓励农户增加投入，确保作业标准（作业标准见黑农厅联发〔2020〕261号《关于做好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及资金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下同）。

2.玉米秸秆松耙碎混还田作业补贴。碎混作业深度达到30厘米，达到待播状态后每亩补贴40元，鼓励农户增加投入，确保作业标准。

3.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补贴。达到待播状态后每亩补贴25元，鼓励农户增加投入，确保作业标准。

4.玉米保护性耕作项目补贴。按照国家和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有关政策执行。

5.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翻埋作业深度达到20厘米±2厘米以上，每亩补贴25元。

6.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补贴。旋耕作业深度达到15厘米，每亩补贴20元。

7.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作业补贴。作业深度达到12厘米，可结合实际适量喷施秸秆腐熟剂，每亩补贴20元。

（二）秸秆离田利用补贴。

1.玉米青贮配套补贴。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省内所有地上窖贮（含平贮）全株玉米青贮进行补贴，在每吨国家补贴 60 元的基础上，省级配套补贴 40 元。

2.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对纳入全省各级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台账的村集体、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由于生物质电厂已享受上网电价补贴，该项补贴不包括生物质电厂），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玉米、水稻秸秆量给予每吨 50 元的补贴。利用补贴申报时要一并说明利用方向、利用主体等信息，申报情况要和本地秸秆资源量和秸秆还田情况相衔接，各县（区）要严格把关。

（三）秸秆还田离田机具购置补贴。

对购置拖拉机（旱田 150 马力以上、水田 60 马力以上）和翻转犁、具有深松功能的联合整地机、圆盘耙、埋茬起浆机（水田搅浆平地机）、水稻秸秆深埋旋耕机、免耕播种机、安装打捆装置的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秸秆专用机具（不含搂草机、打捆机）及农机智能监测终端，并用于处理秸秆的购机主体，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按照所购机具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度的三分之二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县（区）负责组织所购机具补贴审核发放，并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要以县（区）为单位全面统计乡村机械保有量和机械作业能力，以满足需要为标准，科学组织农民等主体采购机械，避免造成机具闲置。

（四）“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补贴政策。

为维护政策稳定性，继续按照省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执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设、秸秆工业原料化项目建设和生物质炉具购置等补贴政策，并结合实际予以适当调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站补贴。严格审核原料收集、存储、自筹资金能力和产品销售渠道，结合资源量和还田率，严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站数量，避免重复建设、浪费产能。按照年产 0.25 万吨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 万吨投资 300 万元、年产 2 万吨

投资 590 万元的建设标准，分别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度的 70%、50%和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 70 万元、150 万元和 177 万元；对年产 3 万吨及以上（按整万吨计算）的大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成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度的 30%给予补贴，每万吨产能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88.5 万元。省级和县（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五）秸秆离田作业补贴。

为确保 2020 年度玉米、水稻秸秆全部出地，剩余暂得不到利用的秸秆进行离田作业环节补贴（已享受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利用补贴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达到作业标准的每亩补贴 10 元，鼓励农户增加投入，确保作业后达到待播状态。出现焚烧秸秆、焚烧残余物情况的地块，不得发放补贴。

（六）散煤替代补贴。

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广安装秸秆直燃锅炉和秸秆成型燃料锅炉。对农户使用秸秆固化燃料替代散煤的，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给予农户适当补贴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任务书，实行专班推进、挂图作战。各相关县（区）、乡（镇）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还田和离田作业措施落实到农户和地块。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在秸秆利用周期内实行周调度、半月通报、定期约谈制度，各县（区）要安排专人，按时上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建设任务的资金需求量，做好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项目推进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依法给予支持，将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等环保项目纳入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好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政策支持。电力部门负责落实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等政策。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等金融部门要引导全市银行机构积极给予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贷款政策支持。

（三）完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先行预拨、据实结算”制度，省级财政根据各县（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量申报情况以“砍块”形式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各县（区）可根据秸秆实际利用情况调剂使用，到本年度秸秆利用周期结束后省级财政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再据实结算。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农技推广部门组建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的服务主体，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作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五）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场会、展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六）严格工作考核。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市级制定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重点考核和总体评价，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的县（区）进行追责。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
2020年第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函〔2017〕26号）同时废止，请认真组
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事故评估

4.3 应急响应

4.4 应急处置措施

4.5 检测分析评估

4.6 响应级别调整

4.7 信息发布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

5.3 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医疗保障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施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

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食源性寄生虫病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黑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1.5.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应急队伍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科学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1.5.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建立联络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加强对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

2.4 工作组

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发生较大以上

食品安全事故时，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见附件3）。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舆情信息；

（6）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7）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其他省、市通报我市的信息；

（8）其他信息来源。

4.1.2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

（2）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

（3）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4）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5）事发后的应急指挥机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责任单位。

报告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1.3 报告及通报时限

（1）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事故信息，按照监管职责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2）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按照规定时限向市政府报告信息。按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向省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省政府主管部门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同时或先行向市政府报告。重大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立即通报相关部门。

（3）市直其他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组织核查；初步核实后，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4）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市（地）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向相关市（地）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加强协作。

（5）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信息报送、通报形式、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故报告责任单位报告要求详见附件4。

4.1.4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事件、地点、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

(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补报工作进展。

4.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及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如为疑似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核实后的信息和资料,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县两级按照分级响应规定开展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3 应急响应

4.3.1 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指导事发地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及其他相关单位视情况派遣工作组立即赶往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1) 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采样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停产停业,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3) 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原因,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4) 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

犯罪人员。

4.3.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见附件1)。

4.3.2.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区)级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2.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级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并参照本预案开展组织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2.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省政府批准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建议,视情启动省指挥部工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4.3.2.4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级政府在国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4.4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县(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处置。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区)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4.5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

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6 响应级别调整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6.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6.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的影响和危害进一步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全省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6.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7 信息发布

Ⅲ级、Ⅳ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分别由事发地所在市、县（区）级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市（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 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处理。损害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5.3 奖惩

5.3.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3.2 责任追究

对隐瞒、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报告、通报、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加强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评估、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以上、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各县（区）级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或修订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3 预案演练

各级政府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4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各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

3.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4.其他事故报告责任单位报告要求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级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引导媒体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宣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規，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有害网站。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督导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幼儿园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戒毒所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市级承担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修订应急预案；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及信息发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环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较大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会同相关部门对确认的受污染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负责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

运营中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饶河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依

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等处置措施，并根据有关部门需求，协助提供相关业务情况。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附件 3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查明致病原因，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二、危害控制组。由事发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采样检测；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饶河海关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五、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刑事案件排查。

六、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七、专家组。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市指挥部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检测、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附件 4

其他事故报告责任单位报告要求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三、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和举报。

四、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和举报。

五、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初次报告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同时或先行向本级政府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六、其他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组织核查；初步核实后，立即向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七、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信息报送、通报形式、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市本级 公益性岗位安置和 2021 年公益性岗位 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 2021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第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 和 2021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 2911 名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工作，保障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转军人等新增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7 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规〔2020〕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为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制定就业衔接政策和提供就业服务。

（二）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公益性岗位管理机制，保障更多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三）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

帮扶办法，引导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岗，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性、救急难、临时性”特征。

二、实行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政策

（一）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机制。由用人单位对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评，对不能胜任和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须终止协议：

- 1.受刑事处罚、治安行政处罚的。
- 2.通过其它形式已经实现就业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2020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长期空岗“吃空饷”、冒名顶替违规在岗人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多渠道分流安置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

- 1.再就业有困难的协议期满退出公益性岗位

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发放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2.对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采取推荐企业吸纳、鼓励参加职业培训、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3.对协议期满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引导其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三) 实行公益性岗位展期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政策展期1年。用人单位对协议期满符合展期条件人员进行确认，并说明留用依据和理由。

1.申请备案。由用人单位将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2.服务期限及相关规定。公益性岗位展期政策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用人单位与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3.补贴标准及资金渠道。原协理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1263元/月调至1405元/月，年需增加补贴资金约57万元，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原普通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标准不变。

三、开发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群体

为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转军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市本级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公益性岗位人员，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一) 人员范围及岗位数量。招聘人员范围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能胜任岗位工作且无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并且有龙江健康码绿码的双鸭山市户籍（不含四县）零就业家庭成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大学生公益性岗位319个，主要服务于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市直机关单位；开发普通公益性岗位81个，主要服务于基层社会治

安维护、环卫保洁等单位。

(二) 开发程序。遵循自愿申报、面向社会、就地就近、公开、公平、公正招聘原则，实行自主申报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并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大学生公益性岗位采取统一笔试或资格审查的方式择优聘用，拟聘用上岗人选面向社会公示；普通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聘用方案确定上岗人选，并将上岗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聘用名单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三) 岗位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制定符合岗位特点的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和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依法提供劳动保护。

(四) 退出机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人社部门运用政府共享平台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核查比对，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认定条件或用人单位申请清退的，及时予以清退。

(五) 补贴标准和服务期限。对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用人单位应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大学生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405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普通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850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用人单位负责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本次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限为3年，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六) 资金渠道。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和普通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解决。此次公开招聘

大学生公益性岗位考试费用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据实拨付。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力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招录和管理工作的。

（二）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到准确宣传、解读到位，确保本地

就业困难人员了解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工作，设立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存在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以及冒名顶替等情形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